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暨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計28,749,265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20,655,240股)，佔公司依法實際可出席股數 47,164,892 股之60.95%

出席董事：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王世岳董事長、鄭錫勳董事、張中信董事、吳紹貴獨立董事、張耿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5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趨勢法律事務所許嘗訓律師

主席：王世岳董事長

紀錄：程銀娜

大會報告出席股數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9,358,391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9,679,19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合計新台幣 212,242,014 元。

第五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本公司已於 113 年 05 月 0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二. 依該作業規範規定，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

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該作業規範規定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並於年度結束後提報股東會。

三.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無前項作業規範之情事。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第七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依公司法 172-1 條之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本次股東會無接獲股東提案之情事。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郁婷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二.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決議：本案經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749,26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8,694,824 權(含電子投票 20,603,799 權)	99.81%
反對權數	1,292 權(含電子投票 1,292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3,149 權(含電子投票 50,149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法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參閱附錄。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

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749,265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8,694,824 權(含電子投票 20,603,799 權)	99.81%
反對權數	15,292 權(含電子投票 15,292 權)	0.05%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9,149 權(含電子投票 36,149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

董事姓名	取消競業禁止之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賴錦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科志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經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749,265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8,684,292 權(含電子投票 20,593,267 權)	99.77%
反對權數	25,326 權(含電子投票 25,326 權)	0.08%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9,647 權(含電子投票 36,647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議：本案經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749,265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8,703,320 權(含電子投票 20,612,295 權)	99.84%

反對權數	6,296 權(含電子投票 6,296 權)	0.02%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9,649 權(含電子投票 36,649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上午九點二十一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王世岳董事長



紀錄：程銀娜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錄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業實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35,804	1,031,810	19.77%
稅前淨利	411,128	320,013	28.47%
稅後淨利	291,941	228,672	27.67%
稅後淨利率	23.62%	22.16%	6.58%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稅後獲利主係因：

本公司114年度營收成長，主要來自於成案數量持續增加，帶動整體出貨需求同步上升；同時，終端客戶認證通過之新機種產品品項增加，有效挹注營收動能，整體表現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久禾光電114年度集團合併利息收入新台幣29,128仟元，利息支出新台幣194仟元，兌換損失新台幣9,866 仟元，合計財務收入新台幣19,068 仟元。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02%	15.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17%	25.82%
純益率%	23.62%	22.16%
每股盈餘(元)	6.51	5.57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研發支出	67,823	40,935
營業收入	1,235,804	1,031,810
比率(%)	5.49%	3.97%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郁婷、王怡文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審核。

此 致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耿尉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久禾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禾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禾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禾集團係上櫃公司，主要從事鏡頭產品製造及銷售，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業收入之變動，且因與各家客戶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截止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久禾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抽樣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評估久禾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久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禾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辛郁婷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9,214	58	818,498	50	2170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01,107	21	412,410	25	2200	8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63,635	3	34,964	2	223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2,743	1	25,751	2	2280	-
		1,996,699	83	1,291,623	79	2322	-
				2399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357,431	15	311,175	1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8,482	-	7,330	-		-
1780	無形資產	470	-	360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0,950	2	28,461	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7,533	-	4,812	-		-
		424,866	17	352,138	21		-
資產總計		\$ 2,421,565	100	1,643,761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471,649	19
	資本公積	3200				372,348	15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95,640	4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6,436	-
	未分配盈餘	3350				611,999	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2,873	-
						(6,436)	-
						1,560,945	64
						2,421,565	100
負債總計		\$ 2,421,565	100	1,643,761	100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471,649	19
	資本公積	3200				372,348	15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95,640	4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6,436	-
	未分配盈餘	3350				611,999	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2,873	-
						(6,436)	-
						1,560,945	64
						2,421,5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21,565	100	1,643,761	100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報告)

非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1,235,804	100	1,031,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四)、六(五)、六(十)、 六(十三)、六(十六)及十二)	644,613	52	554,076	54
5900	營業毛利	591,191	48	477,734	4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四)、六(五)、六(十)、 六(十三)、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152	4	30,522	3
6200	管理費用	92,209	7	94,29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823	6	40,935	4
		206,184	17	165,750	16
6900	營業淨利	385,007	31	311,984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128	2	9,7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九)	(2,813)	-	(1,32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194)	-	(410)	-
		26,121	2	8,029	1
7900	稅前淨利	411,128	33	320,013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19,187)	(9)	(91,341)	(9)
8200	本期淨利	291,941	24	228,672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36	-	22,12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一))	(2,327)	-	(4,4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309	-	17,69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250	24	246,370	2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51		5.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37		5.45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9,619	7,481	47,581	15,215	356,500	419,296	(24,134)	812,2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92	-	(25,19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19	(8,91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2,405)	(102,405)	-	(102,405)
本期淨利	-	-	25,192	8,919	(136,516)	(102,405)	-	(102,4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672	228,672	-	228,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698	17,6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10	801	-	-	228,672	228,672	-	246,37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1,429	8,282	72,773	24,134	448,656	545,563	(6,436)	958,8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67	-	(22,86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698)	17,69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3,429)	(123,429)	-	(123,429)
本期淨利	-	-	22,867	(17,698)	(128,598)	(123,429)	-	(123,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941	291,941	-	291,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309	9,309
現金增資	56,000	358,421	-	-	291,941	291,941	-	301,2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20	5,645	-	-	-	-	-	414,421
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二日餘額	\$ 471,649	372,348	95,640	6,436	611,999	714,075	2,873	1,560,945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本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1,128	320,0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927	69,870
攤銷費用	57	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18	(383)
利息費用	194	410
利息收入	(29,128)	(9,7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45	8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
其他	-	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416	61,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90,481)	(67,904)
存貨(增加)減少	(28,671)	33,77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71)	(2,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4,823)	(36,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6,288	(1,07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4,664	65,45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91)	(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861	63,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38	27,365
調整項目合計	60,454	88,4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1,582	408,445
收取之利息	27,807	6,908
支付之利息	(198)	(424)
支付之所得稅	(95,289)	(69,3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902	345,6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976)	(64,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12)	6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25	(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01)	(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753)	(63,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500)	(11,944)
租賃本金償還	(5,335)	(4,824)
發放現金股利	(123,429)	(102,405)
現金增資	414,42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20	1,8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7,377	(117,3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90	14,7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0,716	179,1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8,498	639,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9,214	818,498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鏡頭產品製造及銷售，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業收入之變動，且因與各家客戶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截止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久禾光電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抽樣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評估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辛郁峰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11,839	41	444,093	3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16	-	71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50,897	8	162,136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6,712	4	156,652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951	1	9,8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及七)	87,286	4	51,43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31	-	4,0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58	1	23,135	2
	981,118	50	620,163	4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4,365	-	3,94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2,500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8,783	10	170,843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961,388	49	749,778	55		368,720	19	409,223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七)	2,696	-	6,60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8,096	-	6,418	-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470	-	3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47,349	2	29,58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2,498	1	12,08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3,808	-	2,58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4,556	-	4,812	-		51,157	2	32,165	2
	999,704	50	780,063	56		419,877	21	441,388	31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71,649	24	411,429	29
					3200 資本公積	372,348	19	8,28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640	5	72,77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36	-	24,13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11,999	31	448,656	3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3	-	(6,436)	-
					權益總計	1,560,945	79	958,838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80,822	100	1,400,226	100
資產總計	\$ 1,980,822	100	1,400,226	100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422,249	100	476,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324,778	77	348,816	73
5900 營業毛利	97,471	23	127,546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四)、六(五)、六(十)、六(十三)、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640	7	21,830	5
6200 管理費用	69,689	17	47,14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737	12	30,114	6
	152,066	36	99,087	21
6900 營業淨(損)利	(54,595)	(13)	28,45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806	3	4,473	1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七)	147,194	35	88,062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九)	3,958	1	(14,343)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165)	-	(357)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3,350	53	148,933	31
	389,143	92	226,768	48
7900 稅前淨利	334,548	79	255,227	5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2,607)	(10)	(26,555)	(6)
本期淨利	291,941	69	228,672	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47	2	10,556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13	-	9,25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851)	-	(2,1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09	2	17,69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250	71	246,370	5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51		5.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37		5.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事務所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程銀娜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4,548	255,2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72	5,553
攤銷費用	57	47
利息費用	165	357
利息收入	(14,806)	(4,4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45	8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3,350)	(148,9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7)	-
其他	(70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5,095)	(146,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1,239	8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106)	(3,5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27)	(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06	(3,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9,237)	11,491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3,798	60,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439)	71,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533)	67,871
調整項目合計	(244,628)	(78,7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920	176,450
收取之利息	15,691	4,501
支付之利息	(169)	(371)
支付之所得稅	(50,080)	(42,9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62	137,6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	(6,2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12)	6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25	(13)
其他	23,477	25,3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93	19,7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500)	(11,944)
租賃本金償還	(4,821)	(4,317)
發放現金股利	(123,429)	(102,405)
現金增資	414,42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20	1,8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7,891	(116,8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7,746	40,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093	403,5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1,839	444,093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盈餘	320,058,974
加(減)：	
114 年度稅後淨利	<u>291,939,513</u>
可供分配盈餘	611,998,487
加(減)：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93,95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72,6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5 元/每股	(212,242,0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64,489,895</u>

(註)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47,164,892 股。

附註：

1.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39,358,391 元
2. 配發董事酬勞-現金 19,679,195 元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得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u>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人員得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執行本守則之制訂，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得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已另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訂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u>本守則第二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114年11月05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	本守則訂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修訂次序及日期。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3. (略)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C.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5. ～6. (略) 7.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u>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8. <u>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3. (略)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6. (略) 7. <u>新增</u> 8. 7.除前七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配合法條修改以符合法制作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程序由財務暨營運管理部擬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本程序第六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	本程序由財務暨營運管理部擬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增列修訂次序以及日期。